

证券代码：300943

证券简称：春晖智控

公告编号：2021-057

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15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改前	修改后
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董事会应当向股东提供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候选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如下： 	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董事会应当向股东提供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候选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如下：

除上述修订的条款外，《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其他条款保持不变。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士办理后续章程备案事项。本次变更具体内容最终以工商登记为准。授权的有效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及章程备案办理完毕之日止。

二、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15日